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8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康源"醫學影像傳輸裝置（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609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2011400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1月17日FDA器字第112161065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康源"醫學影像傳輸裝置（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609號）」、「"康源"外科手術燈X列（衛部醫器製字第006045號）」及「"康源"醫療外科手術燈X系列（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13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0656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及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https://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